

亞洲：OECD 公布白皮書

暨 1999-2003 年在亞洲組織五國圓桌小組討論有關公司治理問題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六月中旬發行白皮書以釐清於改善該區域公司治理的主要爭議問題：

該份文件對亞洲地區公司治理改革確認六項優先議題：

1. 民間部門與公共機構必須繼續提昇大眾對「良好公司治理為必要條件」的認識。
2. 所有國家應繼續追求有效的實施與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法律規範。
3. 亞洲國家應朝符合會計、審計與非財務性揭露之國際標準的目標持續努力。
4. 公司董事會必須改善其成員對策略規劃、內部控制之監視與內部人交易獨立性審查等方面議題的參與。
5. 亞洲式的法制架構應確保股東受到保護免於內部人與大股東的剝削。
6. 政府應加強改善其法律規範與銀行的公司治理。

圓桌會議的下一階段係由世界銀行與亞洲開發銀行所贊助，針對上述這些主要改革要點是否已被實踐與執行，以每兩年為一期進行審查。

欲取得白皮書完整內容可上OECD網站www.oecd.org下載(資料來源：ACGA, July 3, 2003)。

摘自：[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1 期](#)（2003 年 11 月 15 日出刊）